

承德市律师协会

承律协[2024]26号

承德市律师协会关于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登记的通知

市直、各县（市、区）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及《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承德律师行业工作实际，承德市律师协会对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登记

（一）条件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2.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品行良好；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提交材料

拟申请实习登记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实习申请表》；
2. 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以全国律协范本为唯一标准）；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不受“ABC”类证书限制条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本人签署的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6.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7. 拟接收实习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具有资质保管人事档案的人才中心出具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军转自主择业人员应提供军官转业证书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证明需标注有效期，未标注有效期的，默认有效期为2个月）；
8. 近六个月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一张；
9. 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

第九条规定和不具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10. 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11. 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员的，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兼职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12.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 1 至 6 项以及第 8、9、10 项相关材料外，高等院校人员还应提供：1. 加盖所在院校公章的存档证明；2. 加盖所在院校人事部门印章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实习的证明；3. 证明本人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证复印件或从事法学教育的证明；4. 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书面承诺。科研机构人员还应提供：1. 加盖所在科研机构公章的存档证明；2. 加盖所在科研机构人事部门印章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实习的证明；3. 本人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工作证复印件；4. 在科研机构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

1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 1 至 12 项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供：1. 遵守从业限制的承诺书；2. 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退休人员原单位党委（党组）出具的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已转出，不再保留机关各

种待遇的证明；

14. 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 1 至 12 项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供：1.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辞去公职后申请实习登记的，需提交任免机关《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2. 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离职不满三年的，其他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离职不满两年的，另需提交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5. 退休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应按前项规定提交材料，同时还应提交退休证复印件。

（三）实习期间的学习培训内容

1. 京津冀律协集中培训平台设置的 8 个培训课程模块内容。即党的方针、政策；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新中国史；律师实务；律师制度和定位；律师执业规范；律师行业党建；成为合格律师等 8 个培训课程模块。实习人员需在实习期间三个月有效期内并在参加实习面试考核前完成 8 个模块，共计 200 课时课程的学习。

2.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中规定的内容。具体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内容。

3. 承德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的学习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承德市律师协会章程；承德市律师协会有关投诉工作、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统一收费、收案等制度规定；承德市律师行业工作要求等。

实习人员除完成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容外，市律师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实习面试考核前后将组织不少于1周时间的集中培训学习。

（四）有关规定

1. 市律师协会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申请实习人员对不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2.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签发之日起计算。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市律师协会的考核。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

实习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3. 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要认真履行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实习指导计划，组织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

4.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有不符申请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向市律师协会报告，市律师协会将依规进行查处。

5.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转所。因个人原因暂停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报市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并备案登记。暂停实习期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交由律师事务所保管；暂停事由结束后，经市律协审核同意，实习期限连续计算，已进行的实习有效。未按规定办理实习中止手续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二、实习考核

（一）提出申请

实习人员领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后，实习时间满一年的，自实习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德市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实习考核申请。

（二）提交材料

1. 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
2. 实习人员参加律师实习培训的培训心得；
3.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加盖律所公章、主任签字）；

5. 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6.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指不少于 10 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文书、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7.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实习人员提交考核申请材料由律所负责向市律师协会提交电子版，每名实习人员一个文件夹，并以律所+姓名命名。面试考核当天提交 1 份纸质版存档，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提前将所提交材料准备齐全（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三）考核程序

1. 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的步骤依次进行。

2. 市律师协会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后，先进行书面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律师事务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律师事务所拒绝补正或无法补

正有关材料的，不安排面试考核。

3. 书面审查合格后，市律师协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4. 面试考核结束后，面试合格的在市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面试不合格的，市律师协会以文件形式发至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通知本人并告知再次申请实习考核时间。

（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面试考核采取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由考核组长主持并提问。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4. 律师职业观、价值观；
5. 社会责任感。

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有无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2. 律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掌握程度；

3. 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4. 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对实习人员执业素养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2. 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
3. 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4. 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5. 仪表仪态、心理素质和职业素养。

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2. 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3. 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五）考核结果

1. 实习人员经市律师协会考核，结果有两种：合格和不合格。

对于考核合格的，市律师协会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律师协会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市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2. 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后实习人员申请重新出具考核意见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的，由市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二）超过三年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三、具体要求

1. 各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不得指使或放任实习人员从事依法应当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2. 实习指导律师要认真负责，加强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业务规则及基本技能；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习结束后综合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及完成培训学习和实务训练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考评意见。不得指使或放任实习人员从事依法应当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3.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登记、实习考核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组织指导，所提交材料由律所负责人首先把关审核，然后把电子版材料发至市律师协会邮箱（cdslsxh2020@163.com）。

实习登记、实习考核所需制式表格及相关材料请登陆承德市律师协会官网，在“下载中心”下载，不得自行更改制式表格。市律师协会网址：<http://www.cdlawyers.cn>

